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字第107號

原告 余秀菊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5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頁）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張詩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